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之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

倘閣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預防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傳播，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實施下列預防措施，包括：

- 必須量度體溫及進行健康申報；
- 必須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政府最新的防疫措施；
- 必須佩戴外科口罩；
- 為確保社交距離，座位數量將有限制；及
- 將不會供應茶點且不會派發禮品券。

任何違反上述預防措施、有流感病徵或正接受隔離檢疫之人士可能不獲批准進入大會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謹請股東務必細閱本通函第46頁以了解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的進一步詳情。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建議重選之董事	5
末期股息	6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8
責任聲明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1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4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採納之納入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年度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細則」或「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理不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有關批准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本公司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舜基」	指	舜基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舜旭」	指	舜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者為準)；及
「%」	指	百分比。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執行董事

葉遼寧先生(主席)
孫泐先生(行政總裁)
王文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王文鑾先生(名譽主席)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3樓2304-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余慶先生
馮華君先生
邵仰東先生

敬啟者：

- (1)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

- (a)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b) 重選退任董事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張余慶先生；及
- (c)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

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相等於本公司在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為限之股份（即109,684,97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6,849,7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以及擴大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供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股份，惟該數額不得多於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9,684,970股股份，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6,849,7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上述根據相關通過的決議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權力可在有關決議案獲得通過後任何時候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行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再次重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重續之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以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在截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內，隨時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發行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即109,684,970股股份，此乃根據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1,096,849,700股股份，並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計算）。

董事會函件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之信息是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之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之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葉遼寧先生、孫泱先生、王文杰先生、王文鑒先生、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告退，而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根據細則第87(2)條，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及繼續作為董事直至彼退任之大會結束為止。須輪值告退之董事應包括（就確定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擬退任但不會膺選連任之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退任董事為自上次重選或委任後在任最長時間而須輪值告退之其他董事，而於同日獲委任或重選為董事者（除彼等之間另有協定）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人選。

根據章程細則，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張余慶先生須輪值告退及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張余慶先生一名董事）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函件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表現，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展示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提名委員會認為張余慶先生可以為董事會帶來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後，提名委員會認為張余慶先生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因此，鑑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提名張余慶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分別為葉遼寧先生、王文杰先生及張余慶先生，彼等各自之簡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每股約人民幣0.910元(相等於1.118港元)的末期股息。若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支付。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章程細則，以使本公司章程細則得到更新且符合(i)上市規則的最新修訂要求，包括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修訂；及(ii)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作出的最新修訂。

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據董事會所深知，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法例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本公司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存在異常事項。

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方會作實。

股東敬請注意，建議修訂僅備有英文版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文版所提供之建議修訂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6頁。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不能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任何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相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訂明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可為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提供彈性，而購回授權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建議重選董事和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購回本身之股份

本說明函件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第6項決議案之說明。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有關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條件限制，有關概要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主要上市地的公司之所有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必須繳足股款）建議，必須事先獲得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以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

(ii) 資金來源

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iii) 所購回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擬購回的股份必須繳足股款。

(b)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096,849,7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09,684,97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10%。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根據適用法例將於購回後自動註銷。

(c)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僅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或會使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

(d)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購回股份。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本及／或負債資本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故董事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營運資本需求或負債資本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e) 股價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204.2	170.4
五月	201.2	158.9
六月	247.6	186.2
七月	246.0	207.4
八月	259.4	203.8
九月	243.8	198.4
十月	214.4	184.2
十一月	243.8	196.9
十二月	258.0	224.4
二零二二年		
一月	255.0	194.0
二月	205.0	182.0
三月	189.2	113.9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26.9	114.0

(f)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用前提下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的相關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董事、其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目前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在購回授權獲更新或授出的情況下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h)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一名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或會因上述增加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因此須就有關增加而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舜旭持有389,091,92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47%。倘全面行使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購回授權,將會導致舜旭所持股份之比例由約35.47%增至約39.42%。就董事所知及所信,該增加可導致舜旭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然而,董事目前無意過度行使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i)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過往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本身股份。

建議重新選舉之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履歷詳細載列如下：

葉遼寧先生

葉遼寧先生（「葉先生」），56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策略及發展委員會主席，負責本集團政策制訂及決策。葉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餘姚縣城北光學儀器廠，自一九九五年起在該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浙江省人事廳頒發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職稱，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於一九九九年，葉先生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頒發的文憑。葉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執行董事，現時為本集團不同附屬公司的董事。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評寧波市政府「改革開放40週年•時代甬商」之「傑出甬商」及「浙江省非公有制經濟人士新時代優秀中國特色社會主義事業建設者」的稱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葉先生獲評「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及「浙江省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葉先生獲評「全國勞動模範」稱號。葉先生具備資深的光學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同時在財務管理、公司運營、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並且有多年的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葉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葉先生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ii)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葉先生實益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之8.45%實益權益。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之權益。舜基擁有舜旭100.00%股權，而舜旭擁有389,091,92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全部股份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葉先生視為擁有389,091,927股股份之權益。葉先生作為承授人亦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2,285,715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起計續任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葉先生每年將收取約人民幣2,800,000元之酬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就葉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葉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王文杰先生

王文杰先生（「王先生」），54歲，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戰略規劃及信息管理，並負責管理舜宇研究院。王先生在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浙江大學，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後加入本集團。王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浙江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格。高級經濟師為中國的認可職稱，一般授予通過必需考核及具備豐富管理經驗的人士。其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其於二零一七年被選舉為中國光學學會副理事長，負責推動中國光學行業發展。王先生具備資深的光學行業的專業知識和經驗，同時在財務管理、公司運營、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任何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ii)王先生亦無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ii)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通函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王先生實益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之4.93%實益權益。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成立，為舜基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作為信託受益人，視為擁有舜宇集團僱員海外信託所持全部股權之權益。舜基擁有舜旭100.00%股權，而舜旭擁有389,091,927股本公司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舜基作為控股股東視為擁有舜旭所擁有全部股份之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389,091,927股股份之權益。王先生作為承授人亦視為擁有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1,570,216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續任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重選。王先生每年將收取約人民幣2,100,000元之酬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之酌情花紅。

就王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張余慶先生

張余慶先生（「張先生」），7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張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三月出任招銀雲創（深圳）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財務負責人。張先生曾於上海港務局出任財務處及審計處處長，且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間獲委任為上海華源企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並出任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出任山東賽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海運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為高級會計師，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職業委員。其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具備光學行業的專業知識，同時在財務管理、公司運營、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及戰略規劃方面均有豐富的經驗，並且有多年的董事委員會領導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得的資料，張先生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續期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計續任三年，並須按章程細則之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張先生每年將收取15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乃考慮其資歷及工作經驗以及當前市況及本公司政策後釐定）。

本公司已接獲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呈交之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張先生為獨立人士。

就張先生之重選而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w)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如下修改（將刪除的文本以刪除線表示及將新增的文本以下劃線表示）：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不適用	刪除所有於細則中所有可能出現的詞彙「公司法」，並以詞彙「公司法」取代。
	不適用	<u>刪除所有於細則中所有可能出現的詞彙「法例」，並以詞彙「公司法」取代。</u>
第1條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規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第2(1)條	<p>「聯繫人士」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疑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出現八級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就該等細則而言須計為營業日。</p> <p>「法例」指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u>「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u></p> <p>「聯繫人士」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營業日」指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開門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為免疑惑，倘指定證券交易所因出現八級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暫停在香港進行證券買賣，則該日就該等細則而言須計為營業日。</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p><u>「緊密聯繫人士」指就任何一位董事而言，具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3條而言，倘將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緊密聯繫人士」將具上市規則下有關「聯繫人」之定義。</u></p> <p>「法例」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特別決議案」指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其通告已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p> <p><u>就本細則或法規的任何條文明確規定須通過普通決議案之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應屬有效。</u></p> <p>「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指具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涵義。</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2(2)(h)條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 一 ；
第2(2)(i)條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條倘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第19條倘施加細則所載以外之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
第3條	<p>(3) 除非法例容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p>(3) 除非法例容許及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u>具司法規管權</u>的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得<u>可</u>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p>(4) <u>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繳足股份。</u></p> <p>(54) 本公司不會發出不記名股份。</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9條	<p>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p><u>特意留空</u>。在法例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第10(a)條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而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人士）（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12(1)條	<p>在法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p>在法例<u>公司法</u>、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概不得以<u>其面值的</u>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16條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摹印本，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p>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印章或印章的<u>其摹印本或將印章打印於股票上面</u>，並須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數目（若有）及就此繳足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u>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的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u>。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的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惟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p>
第45條	<p>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p><u>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限下</u>，即使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p> <p>(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p> <p>(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46條	<p>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1) 在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p> <p>(2) <u>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u></p>
第51條	<p>於任何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p>於任何指定報章或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u>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電子或其他方式</u>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股東名冊的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55(2)(a)條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公司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第56條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 <u>財政</u> 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 <u>財政</u> 年度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 <u>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u> 後 <u>十六(16)</u> 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u>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透過能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等會議應構成出席會議。</u>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u>或決議案</u>；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要求人作出償付。</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59(1)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方式召集，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可以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方式召集，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經同意可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股東週年大會須以<u>發出</u>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之<u>通告召開</u>及不少於二十(2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方式召集，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通過特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方式召集。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u>(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可以發出</u>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之<u>通告召開</u>及不少於十(10)個足營業日的通知方式召集，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許可<u>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u>，經同意可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p>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u>佔</u>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u>全體股東於該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u>百分之九十五(95%))。</p>
第61(2)條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p>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u>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u>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66(1)條	<p>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及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概無任何催繳或分期形式預繳的繳足或入賬列作股份股款就上述目的被視為繳足股款。提請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單純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且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而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受委代表將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或使會議事務妥善而有效地獲處理而同時使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責任。</p>	<p>在任何股份根據本細則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及限制所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將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股款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概無任何催繳或分期形式預繳的繳足或入賬列作股份股款就上述目的被視為繳足股款。提請於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以真誠決定允許單純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投票，而每位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將有一票投票權，且倘股東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而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受委代表將有權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細則而言，程序或行政上的事宜指(i)並無載於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內者；及(ii)有關主席維持有秩序進行會議及／或使會議事務妥善而有效地獲處理而同時使全體股東有合理機會發表意見的責任。</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74條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p>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持有人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p>
第75(1)條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p>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76條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p>(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p> <p>(2) 全體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p> <p>(2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就本公司之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80條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如有違反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p>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如有違反委任代表文件將視為無效),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於大會或續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84(2)條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個人舉手投票的權利。	倘身為公司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若多於一人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時單獨投票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 <u>發言權及</u> ，倘允許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則個人舉手投票的權利。
第86(3)條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董事將不時及隨時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董事會 <u>如此獲</u> 委任以增補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86(6)條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根據上文第(5)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推選或股東委任的方式填補。
第89(3)條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或
第103(1)條	<p>除非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董事不得出席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提呈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前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p>除非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董事不得出席就批准彼或彼任何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提呈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前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p> <p>(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p> <p>(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就此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p>(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p> <p>(v) 任何有關接納、修訂或操作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涉及董事、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且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涉及該計劃或基金的僱員所無的優待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p><u>除非獲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邀請，否則董事不得出席就批准彼或彼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提呈決議案的任何董事會會議，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就上述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但前述禁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u></p> <p><u>(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p><u>(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或</u></p> <p><u>(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本身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擔保須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u></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p>(ii) <u>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方案，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u></p> <p>(iii) <u>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採納、修改或實施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可能有利益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u></p> <p>(b) <u>採納、修改或實施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一般不會給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的任何相應特權或利益；</u></p> <p>(iv) <u>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104(4)條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p><u>倘及僅限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借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u></p> <p>除了於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了根據法例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p>(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按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適用)的定義)作出貸款；</p> <p>(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上述董事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p> <p>(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作出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作出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p> <p>只要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細則第104(4)條即屬有效。</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115條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秘書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 <u>應任何董事的要求</u> ，秘書應召開董事會會議。倘於任何時候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的要求， <u>秘書應將董事會會議通知</u> 以書面或電話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 <u>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通過電話</u> 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 <u>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 。
第116(2)條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 <u>電子方式</u> 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147條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p>(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p>(2) <u>儘管有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u></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155(2)條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 <u>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第158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該空缺及釐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 <u>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即便存在該等空缺，尚存或現任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均由董事會釐定。在本細則第155(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應由股東在第155(1)條的規限下委任，薪酬由股東根據第157條釐定。</u>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164條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就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 <u>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寫、機印或電子方式簽署。</u>
第165條	<p>(1) 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p>(1) <u>在細則第165(2)條的規限下</u>，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p>

細則	修改前細則	修改後細則
第166(3)條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p>如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視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第167A條	不適用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p>除董事另有決定外，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p>



SUNNY OPTICAL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2.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接獲及考慮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葉遼寧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王文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余慶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惟根據以下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管理者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有關配發股份之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任何認購權或轉換時發行本公司股份;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限制。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該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建議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認可監管機構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就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者，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於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予以擴大，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上文第6項決議案所述股份之權利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總面值。」

特別決議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包括建議修訂，「**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以註有「A」字樣的文件形式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撤銷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並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章程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以及作出所有有關安排，及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作出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遼寧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23樓2304-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代其出席本大會，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該等出席人士中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交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銷。
5.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ii) 為確定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 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星期一)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隨附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葉遼寧先生、孫泐先生及王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文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余慶先生、馮華君先生及邵仰東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並為保障或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與會者的健康，本公司將於大會會場實施下列預防措施：

- (a) 與會者必須量度體溫、掃描「安心出行」會場二維碼並遵守香港政府最新的防疫措施。任何體溫超過攝氏37.4度或不遵守防疫規定的人士將可能不獲批准進入或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b) 與會者或會被問及(i)是否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14日內到訪過香港境外地區；(ii)是否須接受香港特區政府規定的任何隔離規定；及(iii)有無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是否與任何處於隔離或有近期旅行史的人士有密切接觸。任何人士若對任何該等問題的答覆為「是」，可能被拒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並被要求離開大會會場。
- (c) 與會者必須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全程(包括股東週年大會前後於會場內的任何時間)佩戴外科口罩。本公司亦建議與會者保持社交距離並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
- (d) 為確保社交距離，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提供的座位數量將有限制。
- (e)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供應茶點、飲品或派發禮品券予與會者。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代表，並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倘股東就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及／或關於本公司有任何疑問，或有意與本公司董事會溝通，請書面致函至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3樓2304-5室，或電郵iroffice@sunnyoptical.com至本公司。

倘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查詢：www.computershare.com/hk/contact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